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771.1—2000

通信用单模光纤系列 第1部分：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

The series of single-mode optical fibres
for telecommunication

Part 1: Characteristics of a dispersion unshifted
single-mode optical fibre

2000-10-17 发布

2001-06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建议 ITU-T G. 652,2000《单模光纤光缆的特性》修订文稿中 G. 652A 类和 G. 652B 类光纤对 GB/T 9771—1988《通信用单模光纤系列》进行修订的,在主要技术内容上参考了该国际标准的规定。某些特性要求也参考了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 60793-2;1998《光纤 第 2 部分:产品规范》及 1999 年对 IEC 60793-2 提出的修订文稿中的规定和国际上同类产品的先进技术指标。

GB/T 9771—2000 在《通信用单模光纤系列》总标题下包括以下几个部分:

第 1 部分(即 **GB/T 9771.1**):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

第 2 部分(即 **GB/T 9771.2**):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特性

第 3 部分(即 **GB/T 9771.3**):波长段扩展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

第 4 部分(即 **GB/T 9771.4**):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

第 5 部分(即 **GB/T 9771.5**):非零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

本标准是第 1 部分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**GB/T 9771—1988**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信息产业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陈永诗、刘泽恒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通信用单模光纤系列

第1部分: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特性

GB/T 9771.1—2000

代替 GB/T 9771—1988

The series of single-mode optical fibres
for telecommunication

Part 1: Characteristics of a dispersion unshifted
single-mode optical fibr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GB/T 15972.1 中 B1.1 类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几何、光学、传输特性和机械、环境性能的要求。该类光纤的零色散波长在 1 310 nm 附近,它既可以使用在 1 310 nm 波长区域,也可以使用在 1 550 nm 波长区域,最佳工作波长在 1 310 nm 区域。

本标准规定的单模光纤适用于通信网和其他通信设备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972.1—1998 光纤总规范 第1部分:总则(eqv IEC 793-1-1;1995)

GB/T 15972.2—1998 光纤总规范 第2部分:尺寸参数试验方法(eqv IEC 793-1-2;1995)

GB/T 15972.3—1998 光纤总规范 第3部分:机械性能试验方法(eqv IEC 793-1-3;1995)

GB/T 15972.4—1998 光纤总规范 第4部分: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试验方法
(eqv IEC 793-1-4;1995)

GB/T 15972.5—1998 光纤总规范 第5部分:环境性能试验方法(eqv IEC 793-1-5;1995)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使用 GB/T 15972.1~15972.5 中有关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缩写词

本标准中使用下列缩写词:

DWDM	密集波分复用
FWM	四波混频
PMD	偏振模色散
WDM	波分复用

5 技术要求

5.1 尺寸参数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-10-17 批准

2001-06-01 实施

B1.1类单模光纤的尺寸参数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B1.1类单模光纤的尺寸参数

项 目	技术 指 标
1 310 nm 模场直径, μm	(8.6~9.5)±0.7
包层直径, μm	125±1
芯/包层同心度误差, μm	≤0.8
包层不圆度, %	≤2
涂覆层直径(未着色), μm	245±10
涂覆层直径(着色), μm	250±15
包层/涂覆层同心度误差, μm	≤12.5

注

1 光纤带中光纤的尺寸参数会有更严格的要求。
 2 在某些应用中,可采用其他规格的涂覆层直径(μm),例如:400±40,500±50,600±100,700±100,900±100。

5.2 截止波长

截止波长分为三种类型:

- a) 光缆截止波长: $\lambda_{\infty} \leqslant 1260 \text{ nm}$;
- b) 光纤截止波长:对于最坏情形下光缆长度和弯曲的使用场合, $\lambda \leqslant 1250 \text{ nm}$;
- c) 跳线缆截止波长: $\lambda_c \leqslant 1250 \text{ nm}$ (对长度为 2~20 m 的跳线缆而言)。

注

- 1 λ_c 、 λ_{∞} 和 λ_c 测量值之间的关系与光纤、光缆的结构和测试条件有关。一般情形下, $\lambda_{\infty} < \lambda_c < \lambda_c$ 。
- 2 最坏情形下光缆长度和弯曲是指使用光缆长度最短,弯曲半径最大的情况。长度小于 2 m 的跳线缆用光纤截止波长 λ_c 宜不大于 1250 nm。
- 3 对某些特定的海底光缆,可以要求其他的 λ_{∞} 值。

5.3 宏弯损耗

光纤以 37.5 mm 半径松绕 100 圈,在 1550 nm 和 16XX nm 测得的宏弯损耗应不超过 0.5 dB。当光纤应用在大于 1550 nm 的其他波长时,该类光纤在该波长上应具有与 1550 nm 同样的弯曲性能。

注

- 1 波长 16XX nm 为待定值。但是,XX 不会超过 25。
- 2 如果由于实际原因,选取少于 100 圈进行 37.5 mm 弯曲半径的试验,建议不得少于 40 圈,损耗增加按比例递减。
- 3 如果在光纤接头处或系统别的位置使用小于 37.5 mm 的弯曲半径(例如, $R=30 \text{ mm}$),建议使用这种小半径松绕 100 圈光纤的损耗值也不超过 0.5 dB。
- 4 为了保证 1550 nm 弯曲损耗敏感性准确度和易于测量,可用一或几圈小半径环光纤代替 100 圈光纤进行试验,在此情况下,绕的圈数和最大允许的弯曲损耗,都应该选得与 37.5 mm 半径 100 圈试验的 0.5 dB 损耗值相适应。

5.4 传输特性

5.4.1 衰减系数和色散特性

B1.1类单模光纤的衰减系数和色散特性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B1.1 类单模光纤的衰减系数和色散特性

项 目	技术指标		
	A 级	B 级	C 级
1 310 nm 衰减系数最大值, dB/km	0.36	0.40	0.50
1 550 nm 衰减系数最大值, dB/km	0.22	0.25	0.40
16XX nm 衰减系数最大值, dB/km	0.27	0.30	—
色 散 特 性	零色散波长范围, nm 零色散斜率最大值, ps/(nm ² • km) 1 288~1 339 nm 色散系数最大绝对值, ps/(nm • km) 1 271~1 360 nm 色散系数最大绝对值, ps/(nm • km) 1 550 nm 色散系数最大值, ps/(nm • km)	1 300~1 324 0.093 3.5 5.3 18	0.093 3.5 5.3 18
偏振模色散(PMD)系数最大值, ps/ $\sqrt{\text{km}}$	0.3	0.3	—

注
 1 16XX nm 波长为待定值。但是, XX 不会超过 25。
 2 G. 652 中对未成缆光纤 PMD 系数的指标没作规定。对已成缆的 G. 652B 类光纤, 规定了如下的链路 PMD 要求:
 $M(\text{光缆段数})=20, Q(\text{概率})=0.01\%, \text{PMD}_Q(\text{链路 PMD 系数设计值})=0.5 \text{ ps}/\sqrt{\text{km}}。$

5.4.2 衰减点不连续性

在 1 310 nm 和 1 550 nm 波长上, 对一光纤连续长度不应有超过 0.1 dB 的不连续点。

5.4.3 衰减波长特性

在 1 285~1 330 nm 波长范围内的衰减值, 相对于 1 310 nm 波长的衰减值, 应不超过 0.05 dB/km。

在 1 525~1 575 nm 波长范围内的衰减值, 相对于 1 550 nm 波长的衰减值, 应不超过 0.05 dB/km。

5.4.4 色散纵向均匀性

待研究。

注: 在一特定的波长上, 局部光纤段色散系数的绝对值可能偏离对长光纤段测得的数值。如果该数值在接近波分复用(WDM)系统的一个工作波长上减到很小, 四波混频(FWM)效应能引起功率在其他波长或其他工作波长上传输。FWM 功率的大小是色散绝对值、色散斜率、工作波长、光功率和 FWM 发生的距离的函数。对在 1 550 nm 波段密集波分复用(DWDM)的应用, 该类光纤的色散值足够大, 可以避免 FWM 效应, 色散纵向均匀性不是一个问题。

5.5 机械性能

5.5.1 筛选试验水平

涂覆光纤机械强度筛选试验分级及要求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筛选试验分级及要求

等 级	I	II
筛选应力不低于, GPa	0.69	1.38
筛选应变不小于, %	1.0	2.0

注: 上述两种表示方式是等效的。

5.5.2 光纤抗拉强度

未老化光纤的最低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4 未老化光纤的最低抗拉强度

GPa

光纤标距长度 m	威布尔(Weibull)概率水平	
	15%	50%
0.5	3.14	3.80
1	3.05	3.72
10	2.76	3.45
20	2.67	3.37

5.5.3 光纤动态疲劳参数

光纤动态疲劳参数 n_d 应不小于 20。

5.5.4 光纤翘曲特性参数

光纤翘曲半径 R 应不小于 4 m。

5.5.5 光纤涂覆层剥离力

剥除涂覆层所需的剥离力其峰值宜在 1.3~8.9 N 范围之内。

5.6 环境性能

5.6.1 衰减温度特性

在 -60~+85℃范围内, 在 1 310 nm 和 1 550 nm 波长, 涂覆光纤相对于室温允许的附加衰减应不大于 0.05 dB/km。

5.6.2 浸水性能

光纤试样在 23℃±2℃温度下, 浸泡在水中 30 天后, 在 1 310 nm 和 1 550 nm 波长允许的附加衰减应不大于 0.05 dB/km。

5.6.3 湿热性能

光纤试样在温度为 85℃±2℃和相对湿度不低于 85%条件下, 放置 30 天后, 在 1 310 nm 和 1 550 nm 波长允许的附加衰减应不大于 0.05 dB/km。

5.6.4 热老化性能

光纤试样在温度为 85℃±2℃条件下, 放置 30 天后, 在 1 310 nm 和 1 550 nm 波长允许的附加衰减应不大于 0.05 dB/km。